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	1,850,031	1,748,357
銷售成本		<u>(1,563,825)</u>	<u>(1,438,045)</u>
毛利		286,206	310,31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7,787	18,002
銷售及代理成本		(202,985)	(210,210)
行政費用		<u>(37,001)</u>	<u>(49,317)</u>
經營溢利	6	64,007	68,787
融資成本	7	<u>(34,853)</u>	<u>(39,64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154	29,145
所得稅	8	<u>1,804</u>	<u>6,136</u>
本期間溢利		<u>30,958</u>	<u>35,281</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權投資於期內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67,965	(148,02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43,482</u>	<u>(85,030)</u>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u>111,447</u>	<u>(233,050)</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42,405</u>	<u>(197,769)</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413	38,732
非控股權益	<u>(455)</u>	<u>(3,451)</u>
	<u>30,958</u>	<u>35,281</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2,829	(194,318)
非控股權益	<u>(424)</u>	<u>(3,451)</u>
	<u>142,405</u>	<u>(197,769)</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10	<u>0.6港仙</u> <u>0.8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a)	958,465	955,446
投資物業	11(b)	390,934	408,462
商譽	12	387,141	380,978
其他無形資產	13	284,634	280,06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4	247,034	124,406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繳款項		3,158	3,054
已付一名關聯方租金按金	15(a)	6,475	6,475
		2,277,841	2,158,883
流動資產			
存貨		653,999	912,922
應收貿易款項	16	45,102	36,828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510	251,175
投資電影		31,038	28,777
已抵押存款		138,904	92,424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6,124	116,049
		1,343,677	1,438,1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51,123	60,946
合約負債		299,703	186,972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148	109,65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b)	10,627	11,915
稅項撥備		4,018	2,915
借貸	18	328,948	581,962
租賃負債		50,693	55,506
		893,260	1,009,870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450,417</u>	<u>428,3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28,258</u>	<u>2,587,188</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 144,611	173,414
遞延稅項負債	80,242	81,986
租賃負債	306,381	328,878
	<u>531,234</u>	<u>584,278</u>
資產淨值	<u><u>2,197,024</u></u>	<u><u>2,002,910</u></u>
權益		
股本	10,224	9,587
儲備	2,183,331	1,991,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93,555	2,000,722
非控股權益	<u>3,469</u>	<u>2,188</u>
權益總額	<u><u>2,197,024</u></u>	<u><u>2,002,910</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奢侈品及汽車分銷業務、提供售後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以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亦無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二零二零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全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本年迄今為止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就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且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19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業務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共同為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同時就「實質性過程」之涵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刪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替換任何缺少之投入或過程並能持續產生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專注於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回報，而非成本減省。

該等修訂亦新增可選之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取得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重大」之定義及闡釋，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統一，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佐證規定納入定義之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為因利率基準改革導致之潛在不確定性影響提供寬減。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與直接受該等不確定性影響之對沖關係有關之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修訂，為直接因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而起且符合以下條件之租金寬免之承租人會計處理提供實際權宜方法：

- (a) 產生租賃代價修訂之租賃款項變動大致上相等於或少於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
- (b) 租賃款項減幅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款項；及
- (c) 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符合此等條件之租金寬免可按照該實際權宜方法進行會計處理，即承租人毋須評估租金寬免是否符合租賃修訂之定義。承租人就有關寬免之會計處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其他規定。

本集團已選擇提前採納該等修訂，並對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內獲授之所有合資格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應用實際權宜法。因此，已收取之租金寬免已於觸發該等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入賬列作於損益表確認之負可變租賃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不受影響。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

執行董事已識別出以下可報告營運分部：

- (i) 汽車分銷－此分部包括銷售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ii) 非汽車分銷－此分部包括銷售名牌手錶、珠寶、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雪茄及煙草配件、銀器及家品。
- (iii) 其他－此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餐飲服務、物業租賃服務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所須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就類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定價。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649,040	150,342	50,649	1,850,03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u>28,099</u>	<u>3,317</u>	<u>(15,865)</u>	<u>15,551</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u>1,677,139</u></u>	<u><u>153,659</u></u>	<u><u>34,784</u></u>	<u><u>1,865,582</u></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u>97,498</u></u>	<u><u>(22,104)</u></u>	<u><u>14,248</u></u>	<u><u>89,642</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26,778	147,583	73,996	1,748,35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u>25,156</u>	<u>12,319</u>	<u>(22,350)</u>	<u>15,125</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u>1,551,934</u></u>	<u><u>159,902</u></u>	<u><u>51,646</u></u>	<u><u>1,763,482</u></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u>110,262</u></u>	<u><u>(20,176)</u></u>	<u><u>4,638</u></u>	<u><u>94,724</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515,848	588,554	982,995	3,087,39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				247,034
按金、預繳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38,285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174
其他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41,603
— 非金融資產				178,025
綜合總資產				3,621,518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未分配	23,244	65	—	23,309
				6,265
				29,574
可報告分部負債	499,203	114,527	225,409	839,139
借貸				473,559
其他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2,661
— 非金融負債				109,135
綜合總負債				1,424,49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汽車分銷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669,534	601,151	969,967	3,240,65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				124,406
按金、預繳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7,363
銀行及手頭現金				6,011
其他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11,866
— 非金融資產				186,760
綜合總資產				3,597,058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未分配	187,694	160,821	660,944	1,009,459
				4,389
				1,013,848
可報告分部負債	356,394	135,975	233,884	726,253
借貸				755,376
其他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10,035
— 非金融負債				102,484
綜合總負債				1,594,148

所呈列本集團營運分部之合計數字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業績	89,642	94,724
銀行利息收入	739	919
未分配公司收入	1,496	1,083
未分配公司費用	(27,870)	(27,939)
融資成本	(34,853)	(39,642)
	<u>29,154</u>	<u>29,14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29,154</u></u>	<u><u>29,145</u></u>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於時間點確認</i>		
汽車銷售	1,607,841	1,470,221
其他商品銷售	150,342	147,583
<i>隨時間確認</i>		
提供售後服務	41,199	56,557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11,059	12,532
提供餐飲服務	—	14,20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1,810,441	1,701,093
其他收益來源：		
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39,590	47,264
	<u><u>1,850,031</u></u>	<u><u>1,748,357</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739	919
供應商給予之補貼	3,037	4,3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2
政府補貼		
— 保就業計劃 (附註(i))	468	-
廣告、展覽及其他服務之收入	6,660	13,986
保險經紀收入	15,790	18,931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16,528)	(14,850)
投資電影之公允值變動	140	(7,462)
租金寬免	5,231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67)	-
匯兌差額	1,343	-
其他	974	2,137
	17,787	18,002

附註：

- (i) 該金額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批出之薪金及工資補貼，用於支付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九月之僱員工資。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858	5,024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560,149	1,432,57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1,616	49,280
匯兌淨差額	(1,343)	11,625
政府補貼		
— 保就業計劃	(468)	—
租賃負債利息	12,569	15,660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6,31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
租金寬免	(5,231)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67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797	26,6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94	5,758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	24,291	32,445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1,020	13,054
其他貸款利息	11,264	10,928
租賃負債利息	12,569	15,660
	<u>34,853</u>	<u>39,642</u>

8.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於香港之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兩級稅率計算，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任何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溢利將按劃一稅率16.5%計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一間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繳納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支出	—	—
—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本期間支出	784	4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6	42
本期間稅項總額	880	459
遞延稅項	(2,684)	(6,595)
	<u>(1,804)</u>	<u>(6,136)</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依照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1,4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732,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03,453,497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24,170,372股（經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已重列，以反映期內配售股份之紅股成份。

(b) 攤薄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

(a)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總成本為29,5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29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港元）。

(b)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全部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中期租賃條款持有。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中國內地之物業之若干租賃安排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約478,99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公允值變動約為14,85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租賃修訂（即縮短合約租期），故約14,22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終止確認，而期內已確認之公允值變動約為16,528,000港元。

本集團使用與收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預期方式一致之稅率及稅基計量有關該等投資物業之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華坊」，獨立專業測量師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

所有投資物業均分類至公允值等級中之第三級。

公允值乃基於物業之估計租值，使用年期及復歸法應用收入法釐定。估值計及對年期回報率之重大調整，以將復歸時的風險及現時租賃屆滿後之空置率估計入賬。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之公允值計量之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值之關係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市場回報率(%)	6.75	6.75	市場回報率愈高，公允值愈低。
單位市值租金 (人民幣／平方米)	3.49至3.90	3.20至3.45	市值租金愈高，公允值愈高。

公允值計量以上述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實際用途並無差別）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或任何其他級別。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允值層級內各級別之間發生轉撥之報告期結束時確認該等轉撥。

12. 商譽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成本：		
於期／年初	746,931	772,053
匯兌差額	<u>6,137</u>	<u>(25,122)</u>
於期／年末	<u>753,068</u>	<u>746,931</u>
累計減值：		
於期／年初	(365,953)	(374,508)
期／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2,287)
匯兌差額	<u>26</u>	<u>10,842</u>
於期／年末	<u>(365,927)</u>	<u>(365,953)</u>
賬面淨額	<u>387,141</u>	<u>380,978</u>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金額如下：		
汽車分銷	200,202	200,202
物業管理服務	<u>186,939</u>	<u>180,776</u>
	<u>387,141</u>	<u>380,978</u>

13. 其他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956,000港元，乃與收購電影版權有關）。

1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u>247,034</u>	<u>124,406</u>

該結餘指於Bang & Olufsen（「B&O」）（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上市及買賣）之股本投資。公允值乃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報之市場價格計算。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投資，故股本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5. 與一名關聯方／非控股權益之結餘

(a) 已付一名關聯方租金按金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綦建雄（原名綦建虹）先生（「綦先生」）就向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作辦公樓、倉庫及展廳訂立多項協議。已付綦先生之可退還租金按金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b) 與非控股權益之結餘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指應收租戶租金及客戶銷售款。本集團與零售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收貨款或貨到付款，惟若干與信譽良好的客戶之間的交易獲得最長三個月之信貸期，而與批發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則一般為期一至兩個月。此外，本集團一般就保固期內之售後服務向汽車製造商提供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實行嚴格監控，以及制定信貸監控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報告日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4,332	34,441
31至120日	140	2,387
超過120日	630	-
	45,102	36,828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源自若干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17.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日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032	1,746
31至60日	38,729	48,784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362	10,416
	<u>51,123</u>	<u>60,946</u>

18.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	119,803	175,397
其他貸款	209,145	406,565
	<u>328,948</u>	<u>581,962</u>
非流動		
銀行貸款	144,611	173,414
	<u>473,559</u>	<u>755,376</u>
實際年利率範圍：		
— 定息借貸	1.70%至8.50%	2.40%至8.50%
— 浮息借貸	3%	不適用

附註：

- (i) 該等借貸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報告日，所有流動借貸按要求償還或預訂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概無非流動銀行貸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存款及存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之擔保。
- (iv)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作擔保。
- (v)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由本集團一名董事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簽立之擔保作擔保。
- (v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配偶簽立之擔保作擔保。

19.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5,578	89,300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41,783	47,198
多於兩年但不多於三年	34,745	36,317
多於三年但不多於四年	31,370	31,415
多於四年但不多於五年	24,656	22,603
多於五年	104,331	93,738
	312,463	320,5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公佈之數據，中國經濟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從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中進一步復甦。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之國內生產總值（「國產值」）較去年同期增長4.9%。同樣地，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公佈之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預料中國將為二零二零年全球唯一實現正增長之經濟體，本年度之國產值預計增長1.9%，而年內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英國經濟預期分別萎縮4.3%及9.8%。基金組織進一步預測，中國之國產值增速將於二零二一年加快至8.2%。

中國奢侈品市場

知名機構、投資銀行及環球研究中心發表多份持續更新資訊及研究報告，內容有關隨着中國內地高收入群體推動國內大流行病過後的經濟反彈，中國對奢侈品需求增長的預測。根據騰訊與波士頓諮詢公司（「BCG」）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合作發佈之《2020中國奢侈品消費者數字行為洞察報告》，預計今年中國對奢侈品的需求將成長高達30%。該報告引述新華社報導，指出民眾在黃金周期間醉心於「報復性旅遊」。旅遊消費急增配合「報復性消費」現象，展現被壓抑的需求。BCG之董事總經理兼合夥人郝婧表示，「中國奢侈品市場在後疫情時期率先復蘇，本土消費回流和線上渠道消費趨勢愈發凸顯。純線上購買路徑佔比上升到30%，全渠道購物特性開始顯著。在疫情過後，奢侈品牌需要重新審視中國消費者特徵，思考如何更好地利用數位化手段理解和貼近消費者，從服務和體驗的角度打造真正全渠道的購物體驗。」

奢華、品味及消費品牌策略公司Équité之行政總裁及佩珀代因大學奢侈品策略及極端值創造教授Daniel Langer表示，中國將成為奢侈品之增長動力。歐盟及美國人口合共約為7.8億兼人口老化。中國之14億人口則相對年輕，人口年增長高於美國與歐盟之合計數字。雖然中國平均人均收入仍遠低於歐美，惟正急起直追，未來十年進軍市場的新增中國奢侈品消費者超過一億。若干奢侈品市場分析員估計，在全球購買奢侈品之中國消費者百分比將於未來十年由40%躍升至50%。加上中國人口及經濟增長預測均跑贏歐美，該國之全球奢侈品消費將勢必上升。

業務回顧

汽車分銷

於回顧財政期間，賓利銷售業績理想，惟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之收益卻有所下跌。於回顧財政期間，賓利表現最為優秀，銷售額增幅最高，約達78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426,300,000港元增加約84.8%。所售出之賓利汽車總數為232輛，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133輛增加約74.4%。

根據大眾汽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就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六月期間發表之《半年度財政報告》，大眾汽車集團報告，其於亞太區之需求於本年年初受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影響，其後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復甦，並回復至去年水平。賓利是大眾汽車集團旗下唯一並無落後於去年數字之品牌，銷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上升2.8%至4,918輛。根據該報告，賓利去年售出11,006輛汽車。

於回顧財政期間，勞斯萊斯之銷售額有所下跌，總額約為677,8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757,600,000港元下跌約10.5%。與此同時，所售出之勞斯萊斯汽車總數為104輛，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119輛減少約12.6%。

與去年同一財政期間售出之蘭博基尼汽車總數72輛比較，於回顧財政期間售出之蘭博基尼汽車總數減少約38.9%至44輛。於回顧財政期間，該品牌之總銷售額約為14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286,400,000港元下跌約50.4%。

於回顧財政期間，售後服務之收益有所下跌，約為4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收益下跌約27.2%。毛利率由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52.7%下降至回顧財政期間約45.9%。

非汽車分銷

於回顧財政期間，非汽車分銷分部銷售表現錄得增長約1.8%至約150,300,000港元，而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為147,600,000港元。

非汽車分銷分部之毛利率由上一財政期間之35.8%輕微下跌至回顧期間之35.0%。

於回顧財政期間，音響設備分部銷售表現錄得增長。收益增加約3.0%至119,6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約為116,100,000港元。雪茄及煙草配件分部銷售在銷量及銷售額方面亦錄得增長，銷售收益由上一財政期間約7,700,000港元增加70.1%至約13,100,000港元。

於回顧財政期間非汽車分銷分部所有品牌中，Bang & Olufsen (「B&O」)之收益及毛利貢獻表現最佳。

其他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其他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餐飲服務及電影投資）之收益下跌約31.6%至約50,6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約為74,000,000港元。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之影響所致。

物業管理服務收益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向物業管理業務租戶提供租金寬免。然而，部分跌幅為業主所提供之租金寬免所抵銷。因此，有關業務之經營業績與去年同期比較並無顯著變化。

餐飲業務方面，本集團其中一間餐廳於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結業，餐飲業務於回顧財政期間之營運受到限制。

電影業務方面，由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故本集團所投資電影之放映時間表有所延遲。回顧期間並無產生收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公佈所定義及所述的獲利能力調整方面，按照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計算結果，目標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仍然錄得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因而涉及任何或然負債。

股權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B&O之14,059,347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686,449股）股份（約為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1.45%），作為長期投資，以使資本增值及取得分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此投資之賬面金額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6.8%。

於回顧財政期間，此投資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247,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指本集團於B&O之策略性投資。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回顧財政期間上升，主要由於認購B&O之供股股份及B&O股份市價之公允值變動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納斯達克哥本哈根所報B&O之股價下跌至每股14.37丹麥克朗（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23.18丹麥克朗），相當於回顧財政期間下跌約38.0%。

誠如B&O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所公佈，B&O股東已於B&O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供股。供股將以二供一之認購比率（一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兩股新股份）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5.0丹麥克朗進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所公佈，為維持於B&O之擁有權比例（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註銷庫存股份後約11.45%），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已動用約46,900,000丹麥克朗（相等於約54,700,000港元）之成本認購B&O供股股份。上述認購B&O供股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前景

儘管全球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惟本集團之業務已逐步重回正軌。汽車分銷分部方面，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三季度，豪華汽車供應維持穩定。倘若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於二零二一年年初受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豪華汽車供應將可維持穩定，而汽車銷售表現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同期改善。另外，國務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共同發出關於穩定和擴大汽車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有關措施預期將會利好本集團之汽車分銷業務。

根據汽車製造商資料，勞斯萊斯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第三季度季末推出「古思特」之全新型號。此外，本集團欣然宣佈勞斯萊斯及賓利之天津售後服務中心暫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中開業，期望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可升級旗下天津服務中心，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大收益。

售後服務產生之收入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下半年初有限度回升。然而，鑒於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頒布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生效的《中國銀保監關於印發實施車險綜合改革指導意見的通知》，當中措施包括提高交強險責任限額及優化交強險道路交通事故費率浮動系數，預期保險經紀收入及售後服務毛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至於本集團之非汽車分銷分部，B&O預期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下半年保持溫和增長。此外，本集團預期旗下新收購之其中一個非汽車分銷分部品牌—Georg Jensen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將會穩步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85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錄得之約1,748,400,000港元增加約5.8%。收益增加主要受汽車銷售推動，惟部分增幅因提供售後服務及物業管理業務之收益減少而被抵銷。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之收益：

收益來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零年	貢獻	二零一九年	貢獻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汽車分部						
汽車銷售	1,607,841	86.9%	1,470,221	84.1%	137,620	9.4%
提供售後服務	41,199	2.2%	56,557	3.2%	(15,358)	(27.2%)
小計	1,649,040	89.1%	1,526,778	87.3%	122,262	8.0%
非汽車分銷分部	150,342	8.2%	147,583	8.5%	2,759	1.9%
其他	50,649	2.7%	73,996	4.2%	(23,347)	(31.6%)
總計	<u>1,850,031</u>	100%	<u>1,748,357</u>	100%	<u>101,674</u>	5.8%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減少約7.8%至約286,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10,3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則由17.7%下降至15.5%。

毛利減少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售後服務需求減少,造成的負面影響令汽車售後服務毛利減少;以及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關閉一間食肆令其他分部毛利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800,000港元。

銷售及代理成本

於回顧期間,相對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210,200,000港元,銷售及代理成本減少約3.4%至203,000,000港元。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9,300,000港元減少約12,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7,000,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源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電影投資之匯兌虧損。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600,000港元減少約11.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900,000港元,此乃由於回顧期間用作購買汽車存貨之借貸減少,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約為958,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55,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成本合共約2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3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賬面淨額：16,000港元）。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約為390,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8,500,000港元）。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主要源於回顧財政期間產生之公允值減少、租賃修訂及外匯換算差額。

其他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約為284,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0,100,000港元）。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之價值變動主要源於回顧財政期間產生之攤銷及外匯換算差額。

商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商譽約為387,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81,000,000港元）。商譽增加主要源於回顧財政期間產生之外匯換算差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621,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597,100,000港元），主要以約2,197,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02,900,000港元）之權益總額及約1,424,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94,100,000港元）之總負債融資。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1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6,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償還本集團借貸、支付購買存貨之款項，以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正常經營成本撥資。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主要歸因於存貨水平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有所下降。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為日後業務拓展及資本開支融資。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約為473,6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5,400,000港元減少約37.3%。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減少主要是源於償還借貸。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下降至約21.6%（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7.7%）。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2,900,000港元減少約28.4%至約654,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汽車存貨減少，佔本集團存貨約34.6%。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26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1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採購及投資則以人民幣、港元、丹麥克朗及美元計值。

於回顧財政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匯遠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額分別約659,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7,700,000港元）、約138,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400,000港元）及約130,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4,0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存款及存貨，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35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8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損益表扣除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32,400,000港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退休基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每年按其表現及僱員之表現評估檢討有關待遇。本集團亦會為僱員之日後發展提供培訓。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向瀚研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仇沛沅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之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318,5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637,000港元），作價每股0.157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91港元。配發及發行318,5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淨價格為每股約0.1566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按計劃全數用於認購B&O供股股份。有關上述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十五日及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完成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如下：

	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 六月四日之 公佈披露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認購B&O供股股份	50	50	—
總額	<u>50</u>	<u>50</u>	<u>—</u>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向王強先生（本公司之股東，於認購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少於5%之股權）（「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1,348,000港元），作價每股0.20港元。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破壞性影響，認購人未能安排足夠資金支付全數認購價（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公佈），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協定終止認購協議。因此，認購事項並無進行，亦無根據認購事項（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公佈）發行新股份。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奢侈品及汽車分銷、提供售後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提供物業租賃服務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中期股息

由於本集團希望保留更多資金以抓緊機遇及迎接未來挑戰，故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同意，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高投資者信心越來越重要。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所有常規能夠符合法律及法定規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浩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執行董事馬超先生獲委任為聯席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將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之貫徹領導及將使本公司可及時及有效作出及推行決定；並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妨礙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且本公司之內部控制足以查核及平衡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儘管如此，董事會視乎當前情況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委任馬超先生為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最低人數規定。

上市規則第3.11條訂明，本公司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三個月（「寬限期」）內，委任足夠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最低人數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寬限期，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延長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時限，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惟須以公佈方式披露豁免資料（包括詳情及理由），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該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高煜先生（「高先生」）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規定。

經高先生確認，除因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有違第3.13(7)條外，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認為高先生與本公司之長期關係將不會影響其獨立性：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高先生（作為MSPEA Luxury Holding B.V.（「MSPEA」）之代名人）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MSPEA為一間由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間接控制之有限公司，並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MSPEA已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自出售以來，高先生不再代表MSPEA之權益，僅以其本人之個人身份於董事會佔一席位；
- (b) 高先生已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利用其知識及經驗就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尤其是財務、投資及企業管治事宜）給予總體指導；
- (c) 自出任非執行董事以來，高先生未曾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或日常管理角色或職能；
- (d) 高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權益；
- (e) 於MSPEA離開後，高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f) 除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外，高先生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
- (g) 除第3.13(7)條外，高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於高先生調任前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高先生，並認為高先生於本公司之非執行角色並不影響其獨立性，且高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之經驗、特質及誠信。

董事會認同提名委員會之見解，相信高先生符合資格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實質貢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文件，而聯交所基於本公司提供之資料信服高先生具備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有關高先生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公佈。

為進一步增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比例至相等於甚至傾向超過董事會一半人數，劉曉義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而劉宏強先生則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有關委任劉曉義先生及劉宏強先生調任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此外，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自由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直接聯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組成，並設有符合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對本公司已採納之會計處理亦無任何異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登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瀏覽。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高煜先生、林國昌先生、李鏡波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

* 僅供識別